核定本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規定全條文

報部文號:104年11月9日東教字第1040021477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156068號函

- 一. 本校為培育爵士音樂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 則第十九條及部頒「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國立 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 定),辦理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事宜。
- 二. 本項招生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 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四. 本校為辦理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單獨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 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五. 單獨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 (組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項目及其所占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七.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書面審查、口試及術科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

口試及術科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八.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同分參酌及成績複查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 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增額 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 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單獨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 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

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 政救濟程序。

- 十二.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 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或與考生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主動迴 避。
- 十三.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 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 本項招生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